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以来，在住建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管理思路，紧紧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区目标，以城市管理补短板、强基础、促提升为抓手，以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和国卫复审工作为抓手，强力推进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推进“三个年”扎实开展“执法纪律作风大整顿”活动，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和国卫复审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党建带队推动城管作风建设取得了新成效，开创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新局面。

1. 结合创文和国卫复审工作扎实开展市容环境“四项治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治理一系列指示要求，落实市、县“三个年”活动部署安排，以提升城市市容环境治理水平为目标，结合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整治活动。联合县交警大队等职能部门开展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共出动50余名执法人员，逐街逐巷对街面乱摆乱卖、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乱贴乱画等十大乱象进行集中治理，对非机动车乱停行为及时劝导，规范非机动车2500余辆，暂扣100余辆。积极引导流动商贩进入临时摊群点经营，规范摊群点和夜市经营摊群点10处，提标改造浙江商贸城、关山夜市摊群点，统一着装，铺装地面，配备垃圾桶，管理制度上墙公示，安

置临时摊位238户。组建6辆执法车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门前五包”责任要求，对全城3000余户商铺和单位重新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大力开展门头牌匾和户外广告治理，审批规范设置门头牌匾300面，拆除32面，清理破损对联及小广告10000余条，拆除乱搭乱建15处，联合整治汽修门店、废品收购、沿街抛洒等5次，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对城区265家餐饮店、138户夜市检查3次，整改清洗不彻底28家，提升文明县城软实力。并对容易反弹的管理类问题持续落实责任，加大整治力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 深入开展“城管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工作。

按照省、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工作要求，我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开展“城管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安排专人人定期深入2个社区，为社区处理各种投诉40余起，调解矛盾纠纷35起；大队联合公安、消防、物业积极参与解决居民群众向相关部门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制止小区不文明行为，共拆除乱搭乱建35处，整治小区飞线充电26起，城管队员和社区开展居民群众提高用电、用气、用火安全意识宣传，开展电瓶车按规定停放，禁止占用小区内消防安全通道，室内户外不乱堆乱放杂物。清理野广告6000余条，规范乱停乱放对非机动车辆1000余辆，暂扣乱停非机动车126辆。社区新划定非机动车辆停放区域310余处，5000m²，让我们发扬主人翁精神，从身边力所能及的小事做起，共同创建平安型社区。

3. 开展城区燃气安全隐患检查整治工作。

陇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城管执法人员对城区夜市燃气安全及摊贩食品安全进行了全面检查，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6月22日以来，由县安委会牵头，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执法大队共同参与，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商业街区、餐饮店铺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特别是燃气安全，夯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形成合力加大对烧烤店、夜市摊点液化气安全排查整治，共拉网式排查烧烤门店45家、夜市摊点135个，发现燃气安全隐患问题45个，针对发现问题建立隐患台账、当场提出整改意见与措施，45个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4.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强化网格化巡查管控机制，对辖区内餐饮门店、夜市摊点油烟净化设备开展拉网式检查，查看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运行、日常清洗维护情况。目前，我县共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施268台，基本达到了“应装尽装”。督促餐饮业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未安装的餐饮门店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置，进行停业整顿，于今年12月底实现城区餐饮服务企业（包括单位机关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全覆盖。城区露天烧烤治理。5月份以来开展夏季烧烤夜市综合整治，督促各中队加强夜市和室外烧烤摊点管理，确保露天烧烤炉具符合环保要求并净化油烟，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店外经营行为。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检查，全面整治违规使用煤炭（含木炭）烧烤，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目前全县夜市烧烤摊点45处。

5. 乡村振兴帮扶有力推进。

按照定点帮扶工作统一部署，我们成立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大队长任组长，副大队长任副组长并主管定点帮扶镇刘家咀村工作，坚持定期研究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项

目资金支持工作。定期到村开展帮扶作，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和帮扶村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大队9月份出资1万元，10月份参与平安建设“九率一度”宣传，制作10米长宣传条幅两条，11月份资助村上定制30套环卫马夹，13名帮扶干部定期进村入户走访，了解户里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解决群众存在问题，认真履行帮扶职责。

6.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加强规划执法工作。

大队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依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对涉及的行政处罚类相关案件在县政府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示；通过文字、拍照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管理；为保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每年及时向市、县相关部门上报行政执法案卷资料及案卷自查报告。

继续加强对县城规划区的居民自建房和在建开发项目工地的监管力度，重点对陇县轩苑印象陇州建设工地、陇县南岸新城盛源果业工地、郑嘉新区三期工地，陇县御龙府建设工地、陇县桃园里工程等23个建设工地和18户私人建房分别进行现场监管和督促整改，下达了《停工通知书》，予以日常重点监管，对存在严重违反规划和施工许可规定及扬尘治理不达标的一处违法建设工地进行了处罚，目前，在建工地已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合法手续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上半年规划执法入户巡查摸底50处工

地，行政立案6起，送达《停工通知书》25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0份、《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6份、处理答复违建信访事件22余次。拆除棚改区违法搭建2处，拆除南岸新城违规建设13家。通过各种措施极大地震慑了城区违法违章建筑的建设行为，提升了城市形象，杜绝了建筑领域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法维护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印发了《陇县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排查整治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求，成立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整治专班，明确了各部门、各镇工作职责，夯实了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全力做好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目前我县整改点位30个，验收3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主要涉及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并于每月月底按时向市专班上报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7. 加强数字城管建设。

目前，起草了《陇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实施方案》（草案），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已建成的陇县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加强管理，对已安装的55个视频监控进行日常维护，更换球体摄像1个，换收发器2组，换控制箱1个，维护线路摄像头10组，加大对大厅3名工作人员培训提升。围绕打造智慧陇县目标，加快推进多部门智慧系统数据并网对接工作，加大调研力度。

大队配备执法装备情况：配备执法电瓶车3辆；配备冬执法服38套，配备春秋执法长服9套，配备夏装及春秋执法服7套；配备执法记录仪8个；维修办案手机9部。

8.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工作。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平安建设“一岗双责”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实行层级负责制度，将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作为所有工作的首要前提，时时抓、常常抓，常抓不懈，全年内共组织开展监管领域公共设施、餐饮摊点燃气、建设工程、城市道路、窨井盖等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关键期检查12余期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36余处，积极办理回复“12345”市长热线及群众反映问题120件次。全年内大队监管领域和大队内部未出现安全生产事件和严重信访维稳事件。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权限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道路绿化、小游园等绿化、养犬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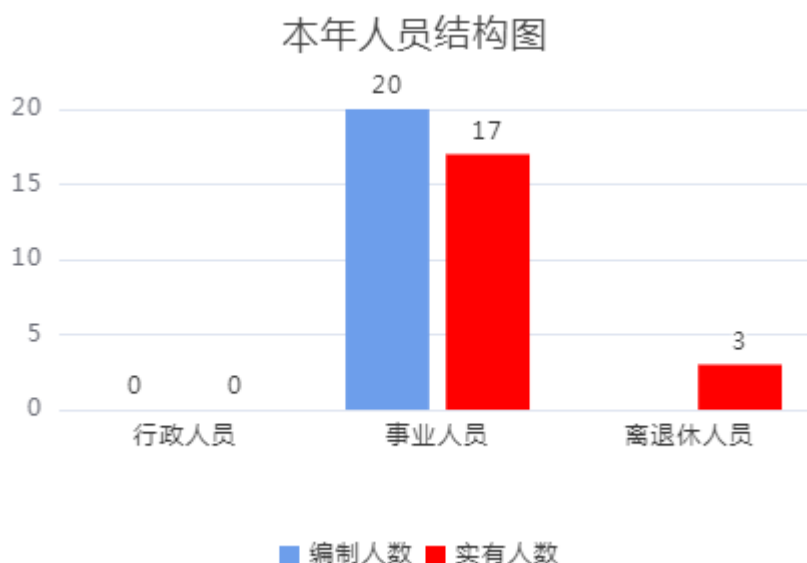
核定编制20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设队长1名（正科级）、副队长2名（副科级）。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3.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4.09万元，下降21.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工资津补贴及办公经费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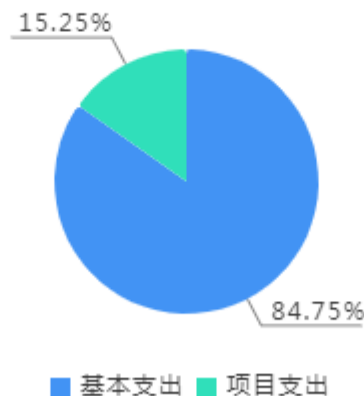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48万元，占84.75%；项目支出67.57万元，占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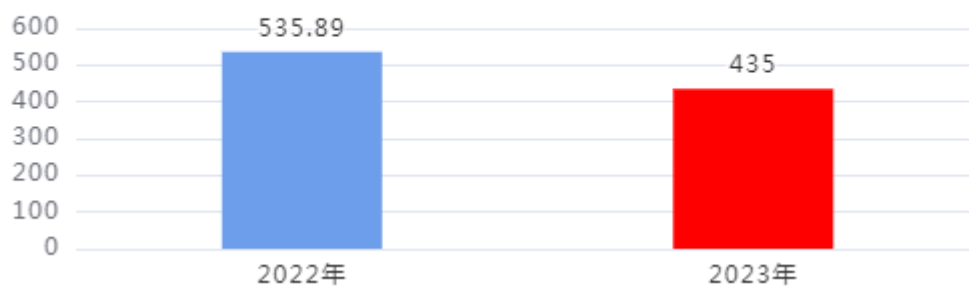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0.89万元，下降18.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工资津补贴及办公经费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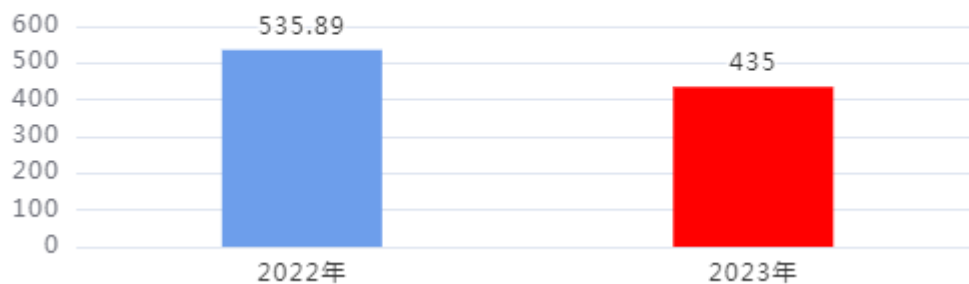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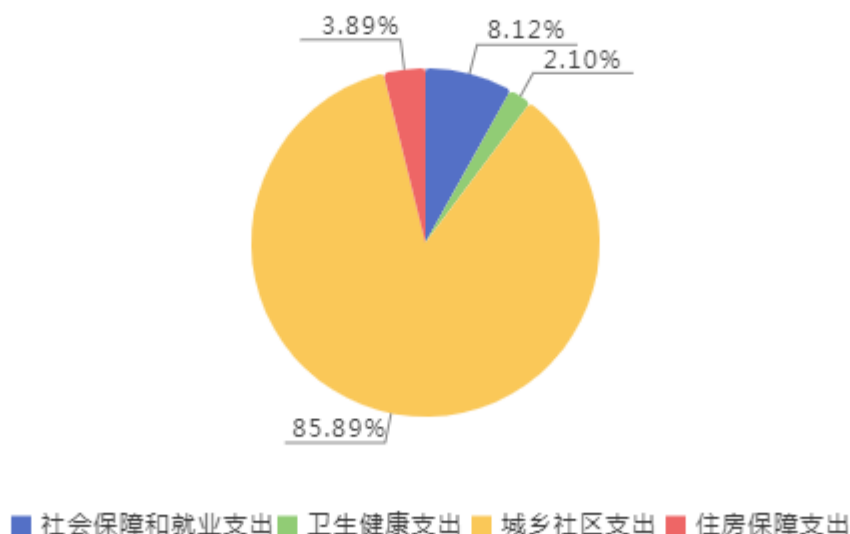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4.27万元，支出决算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0.89万元，下降18.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工资津补贴及办公经费均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74万元，支出决算2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87万元，支出决算1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1万元，支

出决算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31万元，支出决算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7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3人，公用经费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260.09万元，支出决算36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1.95万元，支出决算1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5.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7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3.3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万元，支出决算3.33万元，完成预算的5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04.9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预算编制依据了单位的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历史财务数据，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算编制过程严格按照单位规定的程序进行，包括队室申报、财务审核、管理层审批等环节，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根据各队室的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对预算进行了合

理分配，确保各队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97.9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435万元，执行数44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1.8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根据城管业务的实际需求，招聘临时人员协助城管执法共计40人（截止2023年底），根据确定的薪资标准编制临时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有效提高道路非机动车停车秩序，降低辖区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和乱贴乱画现象，提升了城市就业率，具有可持续性。成立南岸新城城管执法办公室，符合陇县城市管理工作实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聘，办公室由南岸新城产城融合办公室提供，要素保障齐全，该项目低风险可实施。加强陇县南岸新城城市管理服务执法，确保南岸新城市容市貌干净整洁，秩序良好，为市民提供舒适宜居的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形象，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具有可持续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两项重点项目的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对项目任务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未完成项目的事实，按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1				年度资金总额		435万元		
	任务2				其中：财政拨款		435万元		
	任务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 目标2：严控公用经费支出。 目标3：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4：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1：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 目标2：严控公用经费支出。 目标3：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4：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控制人员数量		按编制标准	数量指标	指标1:控制人员数量		按编制标准
			指标2：日常支出 按需安排		按编制标准		指标2：日常支出按 需安排		按编制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1：工资养老 保险缴纳足额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工资养老 保险缴纳足额完成		100%
			指标2：依据国家 现行规范的相关标 准定期维护系统		每月一次		指标2：依据国家现 行规范的相关标准 定期维护系统		每月一次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津补贴 （绩效工资）及各 类人员补助按进度 及时发放到位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津补贴 （绩效工资）及各 类人员补助按进度 及时发放到位		12月底前
			各类社保缴费按时 缴费		12月底前		各类社保缴费按时 缴费		12月底前
			单位制定的各类工 作目标按时完成		12月底前		单位制定的各类工 作目标按时完成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98%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98%
			固定资产利用率		≥98%		固定资产利用率		≥9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管理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管理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 顺利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 顺利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规范化、 标准化		提升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城市管理规 范化、标准化		提升5%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及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及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备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5.45万元，执行数13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南岸新城办公室经费、人员经费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万元，财政拨款数62.5万元，执行数27.5万元，完成预算的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偏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对项目任务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未完成项目的事实，按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503006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5.4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5.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临聘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				
	目标2: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资构成标准足额发放		按月发放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缴纳足额完成		分月缴纳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发放		12个月
		成本指标	资金预计金额		135.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人员收入		按需配置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12月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南岸新城办公室经费、人员经费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503006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增设办公场地及办公用品。				
	目标2: 增加南岸新城管理人员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办公室设施及办公用品	按需购买配置	
		时效指标	按月付给劳动报酬	分月发放人员费用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设施购置成本	物美价廉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完善南岸新城管理规范	较上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管理质量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南岸市容管控力度	管控覆盖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60150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81.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43.05	总计	60	443.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5.00	4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2	3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	3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2	2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	13.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	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	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61	373.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3.61	373.6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	9.78					
2120104	城管执法	363.83	36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	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	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3.05	375.48	6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2	3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	3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2	2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	13.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	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	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66	314.09	67.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66	314.09	67.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		9.78			
2120104	城管执法	371.88	314.09	57.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	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	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32	3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5	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3.61	373.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2	1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5.00	43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35.00	合计	64	435.00	43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5.00	375.48	5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2	3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	3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2	2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	13.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	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	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61	314.09	59.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3.61	314.09	59.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		9.78
2120104	城管执法	363.83	314.09	4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	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	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9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7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6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2.15	公用经费合计					3.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